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取消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及《关于延期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公司将针对有关《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鉴于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工作量原因，公司问询函回复函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点还在进程中。为此，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原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为避免再次发生延期事项，交流会将在回复函正式公告时及时通知。

公司对上述取消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问询函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2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40 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

（二）首次增持前，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09,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1%，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153,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462,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本次增持后，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59,1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2%，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203,4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5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1%。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刘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78,503.5 元，钱晓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78,158.5 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系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359,144 股，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203,447 股，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92,084 股，李映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2,695 股，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307,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

序号	增持主体	首次增持前		首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泉	85,309,339	17.11%	85,359,144	17.12%
2	钱晓钧	86,153,647	17.28%	86,203,447	17.29%
3	刘源	1,792,084	0.36%	1,792,084	0.36%
4	李映芝	952,695	0.19%	952,695	0.19%
	合计	174,207,765	34.94%	174,307,370	34.96%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矿发生一起 1 人死亡事故而停产（详见公司 2022-055 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平定县应急管理局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同意兴裕矿恢复生产（平煤安发〔2022〕110 号）。公司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决定该矿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兴裕矿核定产能 90 万吨 / 年，占全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 2.33%。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经初步统计，截至 11 月 30 日，兴裕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 55 天，发生停工费用约 2600 万元。

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将督促兴裕矿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安全措施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二）公司要求各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依法治安、从严治矿，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3.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4.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747.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24.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3.62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822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肇民”）、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东塘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行上海松江支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招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分别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500888888836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604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81102010125013196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37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21924705810206	超募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37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农业银行、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0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6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煤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六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7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7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公司煤矿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行七台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六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泰隆二矿提供采矿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6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191566.453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49673100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类型：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利代理；危险化学品仓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洗选；选矿；炼焦；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980,360,457.19	13,002,624,054.43
负债总额	4,948,946,223.84	4,665,272,981.52
净资产	7,031,414,233.35	8,337,351,072.91
营业收入	3,578,572,050.42	2,719,818,215.47
净利润	119,633,353.57	110,974,454.67

三、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及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以满足宝泰隆二矿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进度并尽快投产以提高公司原料自供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的担保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得利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与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合计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 年 07 月 06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372,372,124.72	543,534,035.24
总负债（元）	533,405,610.51	717,039,110.54
净资产（元）	-161,033,485.79	-173,505,075.30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33,709,538.63	45,226,603.84
利润总额（元）	-24,638,786.99	-16,628,786.02
净利润（元）	-23,605,118.78	-12,471,589.5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40,000 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67%；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2,4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周林	27,809,460	27.08
2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11.25
3	鲁国强	4,404,306	4.29
4	陈建良	3,696,905	3.60
5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154	2.62
6	沈财兴	2,659,874	2.59
7	陈云	1,693,100	1.65
8	左建明	1,050,020	1.02
9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787,520	0.77
10	殷凤	667,900	0.6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的比例(%)
1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154	4.87
2	陈云	1,693,100	3.06
3	左建明	1,050,020	1.90
4	鲁国强	1,034,777	1.87
5	陈建良	1,024,994	1.85
6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787,520	1.42
7	殷凤	667,900	1.21
8	沈财兴	664,969	1.20
9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580,680	1.05
10	孙明祥	504,000	0.9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原董事会秘书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彩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法倡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张法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法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法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张法倡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1 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 578.4230 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获悉质权人对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8 日	7.49	200,000	0.03%
		2022 年 11 月 29 日	7.77	200,000	0.03%
合 计				400,000	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1,944,950	18.16%	121,544,950	1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7,624	4.05%	26,817,624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累计减持 4,758,152 股，还余 1,026,078 股。

3、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其实施与张政先生的债务履约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1 月 2 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欣、苏秦（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32,311 股（黄欣拟减持 79,798 股，苏秦拟减持 152,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欣的《持股变动告知函》，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已完成了其本人的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比例(%)
黄 欣	79,798	2022.11.29	4.52	79,798	0.0054%	100%

说明：公司上述监事黄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已完成了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欣	合计持有股份	319,190	0.0215%	239,392	0.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98	0.0054%	0	0
	高管锁定股份	239,392	0.0161%	239,392	0.0161%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在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时，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监事的《持股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